

漁業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51 號

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，係指提供漁船，供以娛樂為目的者，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、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。

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，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。